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非退任董事)人選的程序

- 如果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擬提名一位非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的人士來參選董事，股東必須存放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 通知必須清楚地載明股東名字、其聯絡信息及其持有的股份，獲提名競選董事職位的人選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此人的簡歷信息，並且由相關的股東簽字(而非所提名的人選)。通知也必須附有所提名參選的人簽署的關於其願意擔任董事的同意函(「同意函」)。
- 通知及同意函的交存期將從本公司派發選舉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時期須為最少七(7)天。
- 該通知及同意函將由公司秘書驗證並於確認請求的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和本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將決議包括在提議該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